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肯妃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在公 司304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 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血爭云云以申以自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

及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 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

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现机提名王易文、付寒玉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闪谷症::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出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9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用三七亿公长,中区通过10人工,使用10万元用于未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未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 耐劳员显示人对无机动员显示不容够明确解决员。 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规立董事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 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9]11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 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165.2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指定的监管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1070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万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 际为113,196.52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标准协议无线互联网芯片技术升级项目等四个项目,预 计总投资101,140.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12,055.59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 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 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专出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 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 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 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 正常讲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 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无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助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

3、乐鑫科技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 的30%,且乐鑫科技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 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4、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

4、示绘社以成使用的分超等负重水入小下流的超过17分至过20分时里加程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乐鑫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 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

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 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

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 法鉴定业务资格, 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 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 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54人,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 业务收入8.13(Z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市计客户1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 业务收入8.13(Z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市计客户1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 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 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 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 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 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 民事责任的情况。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 施5次,涉及人员1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的情形。

(一) 學目成以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 马罡, 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开始在 本所执业, 2021年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晓敏,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 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 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6万 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用一致。 、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 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

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

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 部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乐鑫信息科技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 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 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

事会同意提名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NG PEI CHI女士、TEO TECK LEONG先生、徐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 意提名蓝宇哲先生、KOH CHUAN KOON先生、LEE SZE CHIN先生为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蓝宇哲先生、KOH CHUAN KOON先生、LEE SZE CHIN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蓝宇哲 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 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易文女士、付寒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 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 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音 [1] 》由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从元度自私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

了枳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 示夷心感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日10日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

1975年9月出生,新加坡籍,本科及硕士均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专 业。主要经历如下: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任Transilica Singapore Pte Ltd.设计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高级设计工程师; 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4月至2018 年11月任乐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1年1月至今任Espressif Incorporated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Impromptu Capital Inc. 董事;2014年9月至 今任Espressif Technology Inc. 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任Espressif Investment Inc.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TEO SWEE ANN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860,000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组经理、1977年3月出生、新加坡籍、本科及硕 大公司量事、综合首集的信念技术组织是,1877年5月11年,别加级精,本种及映 土均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学专业。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 Realistic Laboratories Ltd. 软件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任Tecnomatix Technologies Ltd. 软件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0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10年4月 至2018年11月仟乐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组经理:2018年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组经理。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NG PEI CHI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TEO TECK LEONG先生 本公司董事,1955年1月出生,新加坡籍,本科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会计学专业。主要经历如下:1988年12月至今任Sin Hong Hardware Pte Ltd.董事;2003年9 月至2020年8月任巨力精密设备制造(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5月至今任宁波 万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OPT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2007年10月至今任Marittans Corporation Pte Ltd.董事长;2007年11月任钜立半 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2月至今任SHK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 2010年7月至今任Shinvest Holding Ltd.(曾用名Eastgate Technology Ltd.)董事;2011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巨力精密设备制造(株洲)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 今任Sintec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TEO TECK LEO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董事,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EMBA专业。 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美国微软公司微软全球技术中心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3月至2011 年3月任上海数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尼尔森(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资深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贝塔斯曼集团欧唯特 (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硅谷联席首代、联席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海南)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复星开心购 (海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徐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专业。主要经历如下: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08年10月至2018年6月历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布瑞克农业控股 (北京)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首誉企业咨询中心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篮字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KOH CHUAN KOON 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1975年3月出生,新加坡籍,本科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信息 系统专业,硕士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计算机专业。主要经历如下:2002年6月至 2013年6月任JobsCentral.com.sg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Travelogy.com Pte Ltd. 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Gilgamesh Pte Ltd. 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Stretch Capital Pte. Ltd.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KOH CHUAN KOO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LEE SZE CHIN 先生 本公司独立董事,1975年7月出生,新加坡籍,本科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综合理工学院电子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神经网络)专业。主要经历如下:2002年5月至2007年4月任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处长;2007年5月 至2010年6月任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馆信息产业处副领事;2010年7月至2012年10 月仔新加坡蚌上海总领事馆信息产业外领事: 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仔新加坡资 R通信发展管理局司长;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Applied Mesh Pte Ltd.首席运 营官兼首席技术官;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8Sian Media Pte Ltd.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IVIDEOSMART PTE LTD.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20年1月 至2021年8月仟IVIDEOSMART PTE LTD. 董事: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担仟 SSE PI PTE LTD.首席执行官;2020年11月至今任ESSE PI PTE LTD.董事兼首 席执行官: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LEE SZE CHI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易文女士

198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 计学专业。主要经历如下: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宁宁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宁宁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 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瀚艺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王易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付寒玉サ十

199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原工学院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主要经历如下: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 购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华勤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7年4月至 2017年11月任上海天马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采购

截至本提名函提交日,付寒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1

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一、修订公司单程部分宗統的相关同战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1,200 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0, 23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 20,000 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 03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上海疗公司元成登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 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 905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12,589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普通股80,030,500股变更为普通股80,158,963股;公司

注册资本由80,030,5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88,963元人民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现拟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

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0,030,500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80,158,963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30,5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158,96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利用金额)第二十三条第(一)周、第(一)周、第(円)周围之的 (利用金额)第二十三条第(一)周、第(円)周围之的 (制度心理水平)加速的 (加速的水平)加速的 (加速的水平)	第一十五条 会同程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数第(一)现,第(一)现,第(图)现 规定的编程规则+公司经验的。应由经数水上会说。公司经数本规划 公司经的》,可以《创业》,第(四)级 《),则 《),则 《),则 是创始的概念 公司经的》,可以《创业本规划》或《),则 《 》,则 《),则 则 《) 《) 《) 《) 《) 《) 《) 《) 《) 《) 《)				
第八十一等。 原本(但認知亦作增入)以其所代表的有或決較的影響期行使更 原本(一般的存在一面和線化 原本)一般的存在一面和線化 形成之分明显的時中小位的者特益的加大年期点,对中小投資者表 水池等和原本的影響的發揮者與化,以服务分段的不計入出版股本 大倉和政策政府影響的發揮。我與人以服务分段的不計入出版股本 公司罪等的发生物的投資或收入,以服务分段的不計入出版股本 公司罪等的发生的影響的發揮。如此是所分限。公司未会 是一个人工程, 以下,完成的现象并可能显然的现象。如此中发生的原则,以不同处于 是一个人工程,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點八十一個 服在(但原原在中期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別來的股份數額行便來 決成。第一般的每年一期表決定 是於大会內性數學的一個的一個一個的 是於大会內性數學的一個的一個一個的 完全有數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 完全有數學的學的學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九十三条 会议王特人如果对提交教师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代期 数组形战票。如果会议王特人未进行战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境人对会议王特人宣伯而提称异议的。有权在宣伯教说结果有立即要求 点票,会议王特人应宣位即提及原。				
第九十九第 董审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服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将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资源率以及由电工代表担任资源率。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裁的122、董事会中印刷工代表的公司即工通过即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比至途产生局。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是 (一)利润分化成而均均等 (一)利润分化及而均均等 (一)利润分化及而均均等 (小)可有分化及而均均等 (小)可有分化及而均均等 (小)可有分、及而分化及而均均等 (小)可有分、及而分化因称 (小)可有分。及而分化因称 (小)可有分化分析的分配。 (小)可有分析的现在 (小)可有分析的现在 (小)可有分析的。 (小)可有分析的的。 (小)可有分析的。 (小)可有分析的,可有分析的。 (小)可有分析的,可有分,可有分析的,可有分,可有分,可有分,可有分,可有分,可有分,可有分,可有分,可有分,可有分	第一百八十倍 公司等利用的不规定为; 《行用》的是一次的专用的不规定,会可的 利用的人品即用公司等于持续,患此的利用的人和股级。会可的 利用分配。如果有效有的一种人们,是被公司等有的人们,是被公司等有的人们是 利用分配。如果有效有的一种人们是 和自己的人们是 和自己的人们是 《一年间》的是 《四年》的一种人们是 《四年》,中人们是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下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音程》同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年11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吕志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 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吕志华女士,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天津工

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8年11月至今任乐鑫科技集团财务管理培训生、财务E2。 吕志华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四)和扬会议召开的日期 时间和地占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5日

至2021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集合物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设	×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V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記投票议第		•	
	关于公司董事会換屆选举暨提名第二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01	关于选举TEO SWEE ANN (张瑞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2	关于选举NG PEI QI (黄佩琪)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03	关于选举TEO TECK TELONG(张德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4	关于选举徐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01	关于选举蓝宇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2	关于选举KOH CHUAN KOO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3	关于选举LEE SZE CHIN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01	关于选举王易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 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 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

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 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 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证券事务部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会议"字样。

4. 注意事项

特此公告。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61065218 联系人:王珏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 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

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由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 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 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

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 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 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 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 在议案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在议案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200票的表决权, 在议案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200票的表决权, 在议案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200票的表决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JA	刀丸	万八二	/J.A.'''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6	例:宋××	0	100	50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5日